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魏平祺、柯育沅、郭林勇、林勝利、
楊仲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方仰寧、賴致富、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曹翠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 本縣受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共 5 天，計受理柯呈枋等 16 人申請登記，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大會審查。
- (二) 本縣秀水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李家義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彰化縣政府爰解除其職權，其缺額應由蘇蕙蘭遞補一案，提請大會審定。
- (三) 員林市三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經於 11 月 30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本次補選投票秩序良好，過程平順，經開票計票統計結果，由張凱翔得票 557 票當選，其當選人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 (四) 本縣永靖鄉敦厚村村長魏明添本（108）年 10 月 29 日因病去世；另芳苑鄉崙腳村村長陳本地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前開二案經彰化縣政府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有關選舉工作程序表等提案，提請大會審議。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縣員林市三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

籤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舉行，本小組指派楊振芳委員執行監察工作。

- (二) 本縣芬園鄉大竹村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截止及員林市三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於同年月 29 日印製選舉票，本小組指派葉進成委員執行之監察工作。
- (三) 員林市三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投票，本小組指派楊振芳委員執行投票日監察工作，投票秩序良好，一直到下午 5 時 30 分許開票結束，未發現有何違規案件。
- (四) 上項選舉本會遴派監察員及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情形如統計表。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玖、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登記候選人之資格，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李家義因案經彰化縣政府解除職權，應由蘇蕙蘭遞補一案，提請審定。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員林市三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芬園鄉大竹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許慶楊等4人政見稿，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芬園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函請芬園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及芳苑鄉崙腳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永靖鄉、芳苑鄉公所及員林、二林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永靖鄉敦厚村及芳苑鄉崙腳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1萬2,000元及21萬3,000元整，

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永靖鄉敦厚村及芳苑鄉崙腳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至109年1月15日，計一個半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永靖鄉、芳苑鄉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案

提案單位：第一

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及芳苑鄉崙腳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永靖鄉、芳苑鄉公所遵照辦理，並將注意事項附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內俾供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芳苑鄉崙腳村及永靖鄉敦厚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與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設置乙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4時15分